

大

明

律

釋

義

大明律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辦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日有  
卷之二  
三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覲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鹽法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私克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明律釋義卷四

戶律 戸役

疏義曰漢律九章而戶在其中北齊以婚事附之曰婚戶隋開皇以戶在前改爲戶婚唐因之國朝取唐律事係戶口差役者別爲一類曰戶役州合唐脫戶及相冒戶里正不覺脫漏法養子捨去二條爲一改卑幼私用財爲私擅子孫不得別籍爲別籍異人戶以籍爲定收留迷失子女賦增財其他不係戶役者一切散去又等條總名曰戶役

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  
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  
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  
伯叔第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  
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  
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  
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  
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

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八  
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  
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  
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  
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  
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  
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  
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  
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  
發罪坐里長在官司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詰詣所首興免本罪收籍當差

釋義曰籍謂冊籍其法十年一造上言脫戶

中言漏口未則指查勘戶口里長官吏言也

一戶全不附籍則在已男婦俱不附籍矣隱

蔽他人在戶則他人男婦全不附籍矣相冒

合戶附籍則已與人各有不附籍者矣並罪

坐家長有賦役則所避者多故杖一百無賦

役則所避者少故杖八十有田則賦有身則

役賦役由有戶而後定故論其有無而輕重

其罪也隱蔽冒合另居親屬雖情無甚異而  
分終不同故皆得減隱蔽冒合他人罪二等  
謂有賦役杖八十無賦役杖六十也所隱之  
人謂他人親屬皆與隱蔽冒合者同罪其法  
亦坐家長若已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已戶  
則令附籍他人親屬則令改正立戶於別籍  
也在官之人脫戶止依漏口法因其効勞於  
官也人年四歲即附籍至十五以下曰不成  
丁而未有差役十六以上曰成丁而始有差  
役七十以上及廢疾亦得免其差役此法也

隱漏自己他人成丁人口不附籍或方六十而增作七十已十六而減作十五未廢疾而增爲廢疾凡此無非避其差役也故三口則家長杖六十止於杖一百隱漏不成丁則未有差役之避故始笞四十止於杖七十也所隱之人卽指其人不必如脫戶人多當坐於家長也官吏里長皆查審戶口之人里長於人戶爲近故失取勘者其罪重官吏於人戶爲遠故失取勘者其罪輕知情而通同脫漏則涉於私矣故與犯人同罪若受財而縱其

脫漏則計賦重於本罪者以受財枉法之罪論輕只就本罪也罪坐里長則亦隨其失勘知情受財而論

**人戶以指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

戶並以籍爲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

衛充軍

釋義曰軍謂原籍軍丁軍人則在衛當軍者凡軍民并驛站馬夫鹽場竈丁醫人陰陽人

日行刑司  
工匠樂人諸色人戶並以原籍爲定詐冒他人戶籍而實未曾附籍於人避重就輕則避已戶之重而就他戶之輕也此皆玩法妨人利己之民故與官吏妄准變亂者並杖八十民詐稱在衛軍人兩不當差則其詭避之情尤甚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私剏菴院及私度僧道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剏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

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釋義曰寺觀菴院皆僧道尼僧女冠所居蓋異端之教法所必禁律以僧道久居寺觀恐一時盡革未免起亂故除見在處所外後不許剏建增置私自簪冠剃髮此蓋使之自絕也僧道原籍已除名遽發充軍必難勾補故先言還俗然後發遣也僧道既還俗則私剏寺觀菴院當入官別用明矣

立嫡子違法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

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令凡無子者許令同宗招移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期親

及大功小功總麻如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子其家產與原立均分不許等卑失序以亂昭穆又曰凡招婿止繼者一人承奉宗祀家產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釋義曰嫡子嫡妻所生之長子於法得立爲嗣庶子衆妾所生之長子也捨應立之嫡長子而立不應立之庶子是謂違法則坐以杖八十改立嫡長子嫡妻年五十無子則不復子矣故得立庶長子不立庶長子則無以主祀事而統家衆故亦杖八十爲人後者爲之子旣爲之子則所養父母卽其父母也非生

有親子或本生父母無子豈得捨而去之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養異姓子孫終非血屬故乞養異姓之人或以子與異姓之人爲嗣是皆亂於宗族並杖六十其子歸宗三歲小兒遺棄則雖異姓亦聽收養從姓恐殞其命也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耳無子者得立同宗之人爲嗣等卑失序以亂昭穆令之言備矣功臣之家因賜始有奴婢豈庶民之家所宜存養哉故杖一百即放從良罪其僭也遺失小兒但言三歲則收養四歲以上

者自當以收留迷失子女論之

留迷失子女

文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

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妻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妻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藏在

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  
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  
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  
一百

釋義曰凡收留人迷失子女而賣與人爲奴  
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爲妻妾子孫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子女本係奴婢而賣爲  
奴婢減一等則杖九十徒二年半賣爲妻妾  
子孫減一等則杖八十徒二年奴婢比良人爲

賤故賣良爲奴婢者其罪獨重迷失本於無  
知故被賣之人不坐查給其親屬完聚收留  
人在逃子女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賣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得奴婢  
而賣者減一等如賣爲奴婢杖八十徒二年  
爲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是皆輕於迷  
失之罪一等矣在逃出於有意故被賣之人  
減賣者一等如被賣爲奴婢杖八十徒二年  
爲妻妾子孫杖七十徒一年半原係奴婢被  
賣爲奴婢杖七十徒一年半賣爲妻妾子孫

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之罪重於被賣者之  
罪則以重者論之其或收留爲已之奴婢迷  
失者則杖一百徒三年在逃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或爲已之妻妾子孫迷失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在逃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本係奴婢  
而收爲奴婢迷失者則杖八十徒二年在逃  
者則杖七十徒一年半而被賣之人有罪無  
罪皆與上同故曰罪亦如之隱藏在家旣未  
爲已之奴婢妻妾子孫又未賣與人爲奴婢  
妻妾子孫故止杖八十買者與牙保知其迷

失在逃而故爲承買說合則減賣者一等追  
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價給與買者此言買  
者牙保之罪也人之子孫本合於天奴婢亦  
各有主豈得妄冒而認爲已有哉故冒認他  
人奴婢爲奴婢者杖一百冒認良人爲妻妾  
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奴婢者則又以  
良爲賤故特杖一百徒三年

**賦役不均**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  
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  
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

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官吏職在均平賦役若不驗民籍戶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以科賦定役或放富而差貧或那移等則以上爲中以中爲下此皆爲貧民之害也烏在其民父母哉故各杖一百貧民赴告而上司不爲受理者亦杖八十受財通指上文而言謂有司受富民之財而放富差貧上司受財而不爲准理也計其所得之贓重於杖一百杖八十則以贓論

輕則只以本罪論也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

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釋義曰丁夫即原定雜泛差役之人雜匠謂諸色匠人皆當服役於官者差遣不均平謂如佚者常佚勞者常勞之類承差而稽留不着役是曰玩法役滿而所司不放回是曰留

難故一則計人而定罪止於杖六十一則計日而定罪止於笞五十皆所以酌情之重輕而定罪之大小也

**隱蔽差役**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負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釋義曰徃役庶民之事若豪民令其子孫弟姪跟隨本管官員或功臣之家隱蔽戶內應

當差役則是依託官威逃避差役玩法之尤  
也故家長杖一百跟隨之人免罪充軍本管  
官員容隱與同罪亦杖一百受財而容隱者  
則計其所受之數罪重者以枉法論輕則以  
本罪論功臣應議之人故初犯免罪附過再  
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至四犯然  
後以前律論之恩不廢法也

禁革主保里長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

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  
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

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又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釋義曰州縣之民每里一年設里長一名管甲首十名十年則里長十名甲首一百名輪年應役此言一百戶蓋言甲首之數也凡此皆專爲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而設額數之外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等項名色於里內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耆老亦每里一

一人其杖六十罪坐充應之人

逃避差役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悞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釋義曰庶民以往役爲義若畏懼本戶差役逃往鄰境躲避則是玩法欺公之人故特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若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其逃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皆與逃者同罪鄰境里長知係逃避之人不行逐遣元管官司不行起取所在官司占惱不發皆不能無罪故各杖六十丁夫雜匠解見前條法

當輪流聽差故曰在役謂該工役之日也工即提舉司等衙門所管匠人樂即教坊司樂人雜戶謂犯罪散配諸司者即今功臣之家爲奴之類以其不隸州縣故曰雜戶此皆常川在工者逃則計日定罪止於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其逃與逃者同罪受財而故縱者計贓以枉法論而從其重者斷之

點差獄卒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釋義曰獄卒以守圉固防罪囚所係至重代

替者或不得人恐有踈失賣放之虞故特罪之

私役部民夫匠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釋義曰部民夫匠既有常役私使出百里之外或久占在家未免妨其農事廢其營業故

特罪之而每日追錢六十文以酬其工若有  
吉凶及在家借使雖勿論罪然不得過五十  
名而每名又不得過三日若雖不及五十名  
而於內或有過三日或雖不過三日而人數  
過五十名之外並以前罪論之愛恤之意存  
乎其中矣言出百里之外則不及百里者不  
罪言父占則暫使者亦不罪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  
分異財產者杖一百湏祖父母○若居父母  
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湏期

告上尊長親

○嫡庶子男

除有官應襲先嫡長子

均分拆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姪生止依子數

應繼之人爲嗣與奸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

許承紹全分又曰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

所生者入官分

無

孫其分拆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姪生止依子數

均分奸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

應繼之人爲嗣與奸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

許承紹全分又曰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

所生者入官分

無

所生者入官分

無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在而別籍分異則奉養之事或闕居父母喪而別籍分異則哀戚之心已亡故皆罪之其曰親告乃坐則恐其出於祖父母父母之命或有父母遺言非外人所得知故必祖父母父母與期親尊長親告始坐以前罪也

**學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釋義** 曰家之政必由尊長所以統於一也卑幼於財物雖亦得用但不可不稟命於家長耳故私擅之罪亦止於杖一百分財不均平責在家長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鳏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

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

自盜論

令日凡錄察派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歲給綿布一疋

一疋

釋義曰孟子曰老而無妻曰鰥無夫曰寡無

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篤如折二肢瞎二目

之類廢如折一肢瞎一目之類此皆無告之

民待人而養者或又無財產可以自給無親屬可以倚托使非官司有以養之豈能自存哉故應收養而不收養者其罪杖六十尅減應給衣糧以監守自盜律論

大明律釋義卷四 終

大明律釋義卷五

田宅

疏義

日田

宅

以

前

皆入戶

婚今

官私

此

私田

在官侵奪

公私

田二條

爲一部

內田

歲荒蕪

正授田

二條爲一部

爲一改

田上

及耕

部內旱勞

霜雹爲踏勘災傷

人碑

石獸爲一條額

器物稼穡費

又增

立欺

隱田

種功臣

田土等條總名

日

田宅

田上

及耕

部內旱勞

霜雹爲踏勘災傷

人碑

石獸爲一條額

器物稼穡費

又增

**隱田糧**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墳換段

那易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釋義曰以未附籍之田而隱匿不報曰欺隱以旣附籍之田而埋沒無存曰脫漏版籍移

墳換段不依原田也那移等則不依原則也  
無非以高作下減瞞糧額而已詭寄田糧於  
人之戶亦以影射差役此皆下便已私上虧  
公課

國家將安所輸哉故與受寄之人俱計畝定罪  
止於杖一百欺隱脫漏其田不在籍故入官  
稅糧則依田之畝數則數徵納之減瞞詭寄  
其田尚在籍故止改正收科當差里長係各  
戶領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還鄉  
復業之民丁力少而舊田多則聽其以力之

所能治者報官入籍不責其盡報也其力之不能治者皆多餘矣而尤認爲已業必致荒蕪故雖其舊之自有亦必計畝定罪而入於官蓋罪其荒蕪也丁力多而舊田少許其告官於附近荒田驗力撥付蓋欲田稱其力也以此爲法則地無遺利人無遺力復業多而生養遂矣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爲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  
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牒  
曠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  
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  
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  
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  
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三十畝笞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  
將成熟田地移近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

故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釋義曰水多則禾淹旱久則禾枯霜早則殺禾雹重則損禾飛曰蝗走曰蝻皆能食禾者六者之外又有大風非時雨雪之類皆足爲害田既受害則糧無所出官司不爲之檢踏奏免民將何輸哉故有司官吏不與受理申報委官檢踏上司已承申報不即委官覆實各杖八十其初覆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或雖親詣而不用心從實檢踏以致里長甲

首朦朧供報或熟作荒或荒作熟或荒少而  
增多或荒多而減少承委官吏與里長甲首  
各杖一百官吏罷職役不叙此雖檢踏不實  
尤未至於有所徵免也若至於枉有所徵則  
有荒不當徵而徵者矣枉有所免則有熟不  
當免而免者矣則計其枉徵枉免之數值鈔  
若干貫重於杖一百者則以坐贓條論之受  
財而有所免者則計贓若受財之罪重於坐  
贓之罪則以枉法論輕於坐贓之罪則以坐  
贓論故曰從重枉免之數不言追徵枉徵之

數不言查補問官自當以意行之其本無通  
同受財之情止是失於關防致有不實則計  
撤定罪止於杖八十以示戒而已人戶將成  
熟田地移作被傷田地冒告致有枉免者亦  
計畝定罪稅糧依數追徵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  
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遺者一  
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

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釋義曰功臣受

賜公田不供糧差

恩已厚矣此外自置者即係私產法當與民田  
同科若恃勢不行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  
者計畝定罪止於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  
之人其田入官原隱稅糧依數追徵不及功  
臣者念其勞也里長官吏踏勘不實致有隱  
漏及知其隱漏而不舉覺與管莊之人同罪  
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  
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  
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  
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  
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  
授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逌年所得花利各  
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sub>附注</sub>再犯住支  
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sub>附注</sub>無人同罪

釋義曰以他人田宅妄爲己業而賣與人者  
曰盜賣以已之瘠田下宅而私換人之肥田  
上宅者曰換易以他人之田宅認爲己之田  
宅者曰冒認典買他人田宅文券雖實價錢  
則虛曰虛錢實契占人田宅以漸曰侵此皆  
取非其有故田一畝屋一間笞五十每五畝  
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官田宅各  
加二等如一畝一間杖七十五畝二間亦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也若強占者則其  
情益重矣豈得與比例論哉或擅占或官或

民之山塲以採木湖泊以捕魚園林以採茶  
蘆塲以刈蘆金銀銅塲鐵冶者不計畝數並  
杖一百流三千里互爭彼此交爭未明田產  
也授獻者實籍官豪勢要以害人故與者受  
者皆杖一百徒三年盜賣換易冒認典賣侵  
占強占授獻之田宅花利及盜賣所得之價  
照數追徵係官者還官所得花利亦還官係  
民者給主所得花利亦給主其盜賣田宅若  
承買者知情則其價當入官功臣之罪惟此  
條與隱蔽差後條言之蓋其權重勢大易於

占取容隱故特立此以爲防

任所置賣田宅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釋義曰有司官以正已爲本若於任所置賣田宅其何以御下故笞五十解見任別叙所置田宅皆入官今吏皆原籍承役此或帶言之耳

典買田宅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  
得價錢計贓准繩滌諭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  
原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  
者與犯人同罪追謂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  
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  
贖若典主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  
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  
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令曰凡買賣田宅務  
赴稅除正課外每契本一張納錢四十文餘外不許多取  
又凡典賣田土過割稅糧各州縣置簿附寫  
正官提調收掌隨卽推收年終通行  
造冊解付令旌去稅存與民為主

釋義曰以田宅質人而取其財曰典以田宅與人而易其財曰賣典可贖買不可贖也不稅契則後爭無真假之辨故笞五十仍查契價追其一半入官不過割則原業有陪納之苦故計畝定罪止於杖一百田則入官已典已賣而重復典賣者則有竊取之心故計所得價錢准竊盜論免刺賣歸後典買之人田宅歸先典買之主若後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已典已賣而故承受說合者則與犯人同罪其價入官典主托故不肯放贖則有貪戀

之心故笞四十限外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罪聽其照舊承管故曰不用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釋義曰不告田主而私耕種者曰盜一畝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則一畝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若不由田主而用強耕種者各加一等則  
一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係  
官者各又加二等如盜耕則一畝笞五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強耕則一畝杖六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官田  
花利還官民田花利給主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役田地  
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  
十分爲率一分笞一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人戶

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爲率  
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

官

應課種桑

棗黃麻苧

各隨細上所

官種植

麻綿花藍靛

上所官種植

藍靛

藍靛

藍靛

藍靛

釋義曰百姓以治生爲本有司里長以勸課  
爲先故律有無故荒蕪田地不種桑麻之罪  
里長所部地廣故通計所管田地以十分爲  
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人戶所有地少故通計已有田地以五分爲  
率一分笞二十亦一分加一等盡其五分止  
於杖六十故不言罪止疏義謂其一分加等

既與里長同則罪止亦與之同非也他條言佐二而此曰佐職通佐二首領言也

稼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不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釋義曰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

計贓者計所棄毀之數准竊盜論准竊盜律  
所擬貫數之罪也驗數追償通指棄毀官私  
物遺誤官物言償而不坐罪專指遺誤私物  
言碑碣石獸神主皆人之所以事其先者故  
有毀壞不計數直坐以杖八十九十之罪而  
令修立房屋垣牆原用雇工而成故毀損人  
者計其合用雇工之錢以坐贓條貫數論罪  
亦令修立官屋又加二等誤毀者通碑碣石  
獸神主房屋垣牆官屋而言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

坐贓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  
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  
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

釋義曰擅食棄毀其利雖微亦爲損人故皆  
以坐贓律論擅將去者似有奪取之情故加  
二等係官者與民不同故亦加二等主守在  
官主守者既有專責而私以與人或知其擅  
將去及食而不舉責將誰歸哉故與同罪若  
私將去卽爲自盜故以監守自盜律論之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舖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催貨錢入官若計催貨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釋義曰車船可以行走則曰雇店舖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而用之曰貨名例律謂車船碾磨店舖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貨直疏義謂每日追銅錢六十文者恐非轉借與人監守止坐罪雇賃錢則追於借之者

大明律釋義卷五終

# 大明律釋義卷六

## 婚姻

國朝取

五曰婚姻漢晉律同立謂之戶婚後周制律其  
折爲戶律隋開皇仍北齊之舊煬帝

唐律中係婚姻事者如同姓爲婚要逃  
亡婦女父母囚禁嫁娶等條則仍其  
舊名併許嫁女家妾冒尊長與甲  
初定婚二條爲一有妻更娶妻以妻甲  
爲妾二條爲一居喪嫁娶主婚夫喪  
守制三條爲一改監臨娶所監臨女  
要爲要部民婦女爲妻妾改袒免妻  
娶爲尊卑爲婚又審其未備增立  
婚嫁女強占良家妻文僧道要妻  
要樂人爲妻妾等條名曰婚姻

##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疾殘老幼庶

出過房乞養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  
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  
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笞五十雖無  
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  
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  
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  
前夫前夫不顧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  
夫男家悔者罪亦如之不追財禮○其未成婚  
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  
妄冒者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

謂如與親男定婚却與義男成婚

婚又如男有殘疾却令第兒女冒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

不追財禮未

成婚者仍依原定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

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並笞五十○若卑幼或

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

姑兄姊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婚者仍

舊爲婚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八十

凡嫁娶皆由祖父母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

者不追財禮其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者有身故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

明倫彙編  
女教  
女家願棄聘還聘財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  
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又曰凡指腹爲婚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釋義曰人情愛其子皆欲得人而爲婚姻不幸而遇殘疾老幼豈人所欲哉庶出衆子也過房嗣子也乞養義子也雖與殘疾不同終與嫡子親子有異亦必有不欲者故議婚之初彼此須以此故各相通知願者從之不願者不強欲其無後悔也女家悔則女當歸前夫而後夫當別娶男家悔則男當娶前女而

後女當別嫁若前夫因其女已成婚不忍使離則從其後夫而於女家倍追與之或前女因其男已成婚不忍使離則從其後女而於前女亦不追其原受之聘此律所以願人之情而處之以中也男女犯姦盜皆惡行也故未成婚者聽其別行嫁娶而不復以此律論之未成婚者仍依原定謂男女俱歸原相見之人也已成婚者則離異期約謂成婚之期也卑幼仕宦買賣出外之後尊長爲其定婚而卑幼又或自娶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則尊

長所定者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則  
自娶者當別嫁蓋夫無二妻觀妻妾失序條  
可見矣

**典妻** 凡將妻妾受財典妻與人爲妻妾者  
杖八十典雇女者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  
妾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  
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

釋義曰約日取贖謂典驗日取錢謂雇男女  
有別風化之原典妻妾及妾作姊妹嫁人

則敗倫傷化莫甚焉女雖當嫁自有婚姻之禮豈宜典催哉故典催妻妾者杖八十典催女者杖六十婦女或有不得已之情故不坐罪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有通同之情故杖八十知而典娶與犯人同罪並離異財禮入官所謂彼此惧罪之贓也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離異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

違者笞四十

釋義曰妻者齊也與夫齊體之人妾者接也僅得接見而已其貴賤自有定分豈可易哉故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使妻妾各歸其分也有妻而更娶妻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故民年四十以上其妻不曾生子者得娶妾或年未四十而娶妾者是違此律也故笞四十不言離異爲其不犯於分也

逐婿嫁女凡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

女不坐男家知而娶者同罪不知者亦不坐  
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釋義曰婦人從一而終女既招婿於家已成  
夫婦若復逐去別嫁於人或再招婿豈禮之  
所得爲哉故杖一百男家知而娶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娶不使  
復入其家也

居喪嫁娶凡居父母及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  
一百若男子居喪娶妻妻女嫁人爲妾者各減  
二等若命婦夫亡再嫁者罪亦如之追奪並離

異知而共爲婚姻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杖八十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強嫁者減二等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於日婦人夫亡無子憑扶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辦置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釋義曰子於父母妻於夫斬衰三年孫於祖父母姪於伯叔姑弟於兄姊朞皆服之重者

豈宜從吉而嫁娶哉故律有居喪嫁娶之禁  
妻與妻不同得減二等命婦受命於君與凡  
婦不同雖服滿亦不得嫁故不言居喪而言  
夫亡罪亦如之謂如再嫁爲妻則杖一百爲  
妾則杖八十也追奪者追奪其原得之  
誥勅也離異通指上文男女婦女命婦而言共  
爲婚姻者其身本不居喪特責其不能以禮  
處人耳故得減五等主婚謂主婚姻之事者  
上止言居夫喪此又言居舅姑喪蓋夫喪服  
滿得嫁舅姑喪服滿不得嫁此爲主婚言故

又言舅姑也願守志者正風化所尚故凡強嫁者杖八十期親減二等祖父母父母皆不治爲其尊也娶者亦不坐罪得還財禮以其夫亡得改嫁也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

而子孫嫁娶者杖八十爲妾者減二等其奉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  
釋義曰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而被囚禁爲子孫者何忍一日釋於懷哉故非奉有尊命而嫁女娶妻者杖八十妾賤者故又減二等

**同姓爲婚**凡同姓爲婚者各杖六十離異  
釋義曰古娶妻不取父同姓所以附遠厚別也  
故娶同姓女或以女嫁同姓者各杖六十離異

**尊卑爲婚**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若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並

離異

釋義曰外姻有服之親惟母黨有之疏議兼妻黨而言非也考之服制姊妹之女曰外甥女母之姊妹曰姨皆小功之服故母之兄弟不得與已爲妻卑不齊尊也母之姊妹不得與已爲妻卑不齊尊也同母異父之子服制雖無終爲一體所出前夫之女視母之後夫猶夫伯父叔父也豈得苟合爲婚姻哉律犯姦條云姦緼麻以上親若姦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爲婚

姻則當以此罪論之故曰各以姦論父之姑  
即祖之姊妹父稱之曰姑父之舅卽祖母之  
兄弟父稱之曰舅父之兩姨卽外祖母之姊  
妹父稱之曰姨曰姊妹者卽姑舅姨所生之  
女父稱之亦曰姊妹也姨謂外祖母之姊妹  
父稱之曰姨堂姨謂外祖母之堂姊妹父稱  
之曰堂姨母之姑謂外祖之姊妹母稱之曰  
姑母之堂姑謂外祖之堂姊妹母稱之曰堂  
姑已之堂姨謂母之堂姊妹已稱之亦曰姨  
再從姨謂母之再從姊妹也已稱之亦曰再

從婢此皆無服尊屬也堂外甥女謂堂姊妹所生之女也女婿姊妹謂婿之同父姊妹也子孫婦姊妹謂子孫妻之同父姊妹也此皆無服之卑屬也彼爲尊則已爲卑彼爲卑則已爲尊故並不得爲婚姻爲其無服故止杖一百已之姑卽父之姊妹已之舅卽母之兄弟兩姨卽母之姊妹曰姊妹卽姑舅姨所生之女而已稱之亦曰姊妹也其服緦麻雖行輩相等而服制未盡故亦不得爲婚姻以其不係尊卑故止杖八十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

妻者各杖一百若娶總麻親之妻及舅舅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各以姦論其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各絞○妾各減二等○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並離異

釋義曰同宗謂同於祖之後者五服之外皆無服禮所謂袒免親也此條專言同宗其曰舅甥蓋帶言耳男女貴於有別娶同姓尤杖

六十况以同宗之親屬苟合哉故娶同宗無服之女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娶總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娶小功大功親之妻總麻小功大功之姑姪姊妹俱各以姦論謂以姦律論也若其妻爲夫所出及夫亡改嫁雖與同宗有義絕之狀而其名終係吾族屬之婦故亦杖八十收父祖妻伯叔母者各斬分尊也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各絞服重也上言被出及改嫁者之罪而此不言者明不得免也妾減

二等謂無服親之妾杖八十總麻舅甥妾杖

九十九小功大功妾杖八十徒二年被出改嫁

之妾杖六十伯叔兄弟之妾杖一百徒三年

妻部 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

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五若監臨官娶爲事

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並同罪妻

妾仍兩離之女給親財禮入官強娶者各加二

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  
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釋義曰監臨官卽今上司及管囚管工管河

之類凡得使其下者皆曰監臨府州縣官職  
在親民而監臨官亦有督率稽察之責不能  
正已格物苟與爲婚則體統失矣其何以治  
其下故府州縣官任內娶部民之妻妾與女  
爲妻妾者杖八十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與女  
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兼夫父言同罪謂  
亦杖八十杖一百也妻妾於夫有義絕之狀  
又不得復歸於官故曰兩離之女則給親財  
禮則入官強娶者不由其夫與父之願也故  
各加二等府州縣官杖一百監臨官杖七十

徒一年半也女家不坐罪不追財禮矜其不得已也爲其子孫弟姪家人娶者亦如自娶爲妻妾之罪男女不坐者謂罪在於官與婦女之夫父也任所買置田宅條云笞五十別叙而此不言者蓋名例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罷職不叙當以此論之

**娶逃走婦女**

凡娶犯罪逃走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會赦免罪者不離

釋義曰犯罪逃走婦女謂犯罪已發於官者  
言與收留在逃子女爲事在家者不同故知  
情而娶爲妻妾者與婦人同罪若其婦女本  
犯死罪得減一等離異者謂非犯死罪則婦  
歸前夫女歸宗不得與娶者復聚也若其婦  
逃走之本罪應與前夫離者則歸宗不知者  
不坐其無夫之婦罪已會赦則不離矜其無  
所歸也婦不離則女會赦不離可知矣婦女  
犯罪於官不得自嫁故娶者雖不知情法亦  
合離非遇赦安得復聚乎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勢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者罪亦如之男女不坐

釋義曰非其有而取之尤爲不義况人之妻女乎故強奪人之妻女姦占爲妻妾或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絞妻給還其夫女給還其父子孫弟姪家人亦不坐罪

**娶樂人爲妻妾**

凡官吏娶樂人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若官員子孫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

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洪武元年

已前娶者勿論

釋義曰樂人教坊司所生之女倡優之賤也  
官吏列仕於

朝豈得與此爲婚姻哉故杖六十名例律官降等改用吏罷役官員子孫娶者亦杖六十離異名例律子孫係軍職則候襲廕降用其曰在洪武元年以前者勿論以元無禁法也

僧道娶妻

卷之三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

同罪離異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僧道假托親屬或僕僕爲名求娶而僧道

自占者以姦論

釋義曰僧道托名清修法不當有妻妾故僧道娶者與女家主婚者各杖一百住持知情者同罪不知者不坐僧道還俗其所娶妻妾歸宗假托親屬僮僕爲名求娶於人既許之後而僧道自占爲妻妾者則以姦論加凡姦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主婚之人原不知其假托之情故不坐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

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爲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各離異改正

釋義曰犯大罪而子女沒入官者曰奴婢賤也無罪之民皆謂良人二者不得爲婚姻故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或奴自娶者俱杖八十女家知情者減一等杖七十不知則不坐事由家長則家長獨坐事由奴則奴受罪家長知情減二等杖六十不知則亦不坐因娶而入籍爲婢者家長杖一百無家長亦奴

受罪若以奴婢冒作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良人亦不罪女俱離異入籍者則改正

蒙古色目人婚姻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釋義曰蒙古色目人胡元之種類回回欽察又其別種其貌最醜元主中國此類散於天下已久律許中國人與蒙古爲婚姻不許本

類自相嫁娶用夏變夷之意也回回欽察則聽其本類自相嫁娶不欲絕其後也既曰中國人不願與爲婚姻則願者固不禁矣

**出妻** 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不坐○若妻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因而改嫁者絞其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等○若婢背家長

母伯叔父母始兄弟及外祖父母其分尊且  
親於事得獨專故獨坐之餘親謂期親卑幼  
大功以下尊長卑幼其分卑而疎於事不得  
盡專者也故由餘親則餘親爲首男女爲從  
由男女則男女爲首餘親爲從主婚之人威  
逼則事不能由已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  
女則事未能自主故獨坐餘親不坐男女媒  
合之人但能贊其事不能制其成故得減犯  
人罪一等不知者亦不坐稱離異改正者雖  
會赦止免其罪尤離易改正也離異者必歸

明律釋義卷六終

宗從其所生也財禮知情則入官彼此俱罪  
之贓也不知則還主無罪故也

天明律釋義卷六終